**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港湾学校**

**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明确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（以下简称港湾校区）各级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责任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、部门党组（党委）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》以及《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港湾校区实际，现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。各级党组织要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逐级明确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校区党建工作要以学生全面成才为目标，以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，不断创新，办出特色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，促进校区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分类指导、整体推进。校区党建工作要根据教工、学生和离退休党组织的不同情况开展工作，找准党建工作着力点，切实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四）坚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、总结新经验，创新工作机制、拓展工作领域、改进工作方法，使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（一）组织坚强有力。党的基层组织健全，设置合理，各级党组织在推进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（二）党员作用突出。广大党员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宗旨观念牢固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学习和社会服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三）工作得到促进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，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得到发挥，影响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（四）人民群众满意。基层党建工作体现群众意愿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成效明显，群众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发展，党群干群关系密切。

**三、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内容**

（一）校区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内容

1．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校区党建责任制的工作制度、计划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

2．完善党支部设置，指导党支部有效开展工作。

3．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，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。

4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指导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。

5．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6．做好党支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。

7．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做好本级党组织的党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内容

1．完成好上海海事大学党委和校区党委安排的各项党建工作。

2．做好支部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。

3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认真落实以“三会一课”为基本形式的组织生活制度，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。

4．开展好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5．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，创建党支部特色品牌。教职工党支部要在立德树人、服务师生成长发展、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学生工作党支部要在引领广大学生全面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；切实发挥离退休党组织凝聚、组织、服务老同志的作用。

**四、各级党组织党建责任制的责任分解**

（一）校区党委的责任分解

校区党委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负总责；党委书记书记是抓校区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校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，是分管部门和联系点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要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。

（二）党支部的责任分解

党的支部委员会对本支部党建工作负总责，党支部书记是抓支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党支部委员是支部分工范围内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**五、考核及考核结果的运用**

校区党委负责监督考评基层党支部党建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。

校区党委应当把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实效作为评选“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的重要内容。对党建责任制落实到位、成效明显的党员干部及党组织，要给予表彰和激励；对思想不重视、工作不得力的党员干部要提出批评，限期整改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，责任范围内基层党建工作存在严重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党员干部，要追究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港湾学校委员会

2018年6月20日